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组〔2021〕68 号），芜湖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7 月 7 日起，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7、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埃夫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